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7

债券代码：112136

债券简称：12勤上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勤上01”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6日，凡在2018年12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12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7日发行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2勤上01”、“本期债券”)至2018年12月27日将期满6年。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2勤上01
- 3、发行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代码：112136
- 5、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债券余额935.84万元
- 6、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7、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7.3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3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

9、本次付息起息日：2017年12月27日。

10、下一次付息起息日：2018年12月27日。

11、下一次付息期票面利率：7.38%。

12、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债券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债券的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6.38%，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现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8%。每10张“12勤上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73.8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8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4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6日

2、除息日为2018年12月27日

3、付息日为2018年12月27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12月27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38%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2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勤上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洪

联系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邮政编码：523565

联系人：马锐

电话号码：0769-83996285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曹林丽

电话号码：020-23385013

3、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张远航

电话：0755-82130833

邮政编码：51800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